关于对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79 号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7月12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,预计净利润为223.78万元—813.73万元。8月4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将2017年半年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50.00万元—650.00万元,修正原因是在业绩预告披露之后公司陆续收到法院下发的26份一审判决书,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期后事项,需新增计提预计负债750.43万元。8月24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,半年度净利润为亏损176.66万元。你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相比,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且业绩预告修正时间滞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、第 11.3.4 条和第 11.3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 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0日